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0,600,000元，與去年相比躍升約96.7%。
- 接駁費約為人民幣184,8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8%），乃來自為41,748個住戶及113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新接駁燃氣之費用。
- 燃氣使用費約人民幣50,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0%），源自向住宅客戶銷售約14,100,000立方米管道燃氣及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約20,500,000立方米管道燃氣。
-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上升約1.1倍至約人民幣79,300,000元。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合共108,001個住戶及355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69,7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總長度達464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12個儲配站。
-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上升約60.7%至約每股股份人民幣14.3分。

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服務有關之收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40,560	122,270
銷售成本		(97,429)	(58,362)
毛利		143,131	63,908
其他收入		7,946	945
稅項退款		5,388	5,180
銷售開支		(4,446)	(2,041)
行政開支		(40,780)	(9,153)
其他經營開支		(1,323)	(357)
經營溢利		109,916	58,482
利息開支		(10,318)	(8,112)
除稅前溢利		99,598	50,370
稅項	3	(11,081)	(6,9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8,517	43,394
少數股東權益		(9,250)	(6,018)
本年溢利		<u>79,267</u>	<u>37,376</u>
股息		<u>—</u>	<u>30,529</u>
每股股份盈利（人民幣）	4	<u>14.3分</u>	<u>8.9分</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報表之整段財政年度期間透過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已收購：

-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及
-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已成立：

-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
-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或成立生效日期起合併計入。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若干物業重估修訂。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之目的而言，現時本集團之業務分編為三大部份，即燃氣接駁、銷售燃氣及銷售燃氣器具。本集團按此等部份之基準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貢獻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184,796	101,282
銷售燃氣	50,594	20,517
銷售燃氣器具	5,170	471
	<u>240,560</u>	<u>122,270</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128,076	64,171
銷售燃氣	22,199	3,391
銷售燃氣器具	460	164
其他未分配收益	13,334	6,125
未分配開支：		
－折舊與攤銷（附註）	(7,604)	(3,818)
－企業開支	(46,549)	(11,551)
	<u>109,916</u>	<u>58,482</u>

附註：是項金額主要指與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經營有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約為人民幣12,88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0,367,000元）。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中國（包括香港）進行。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則，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獲利首年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此等附屬公司將可獲寬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寬免期間，經削減之稅率為7.5%至16.5%。有關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已經計及上述稅項優惠。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按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79,26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7,37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53,446,575股（二零零零年：4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均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兩個財政年度，均無儲備之轉入或轉出。

末期股息

董事經議決後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0,6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約96.7%。營業額出現增長得力於客戶基礎擴闊帶動接駁費收入上升，以及燃氣用量增加引致燃氣使用費收入上升所致。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收入主要來自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其他項目公司尚處於開業初期，對本集團之業績貢獻仍相對較小。然而，董事預期，隨着此等項目公司不斷發展，此等項目公司之貢獻將會穩步提高。

本年內，本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約達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82.5%。接駁費上升乃因項目公司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從而帶動為41,748個新住戶及113個新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30,44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108,001個住戶及355個商業及

工業地點提供管道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69,74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約68.1%接駁費乃來自住宅客戶，其餘約31.9%則源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每個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666元（二零零零年：每個戶人民幣2,485元），而二零零一年商業及工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則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52元（二零零零年：每立方米人民幣548元）。

就燃氣使用費而言，本集團年內售出約34,600,000立方米之燃氣而帶來約人民幣50,600,000元之收入，較上年增長約1.5倍。約41.2%之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而其餘約58.8%則源自商業及工業客戶。年內，本集團售出共約14,100,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予住宅客戶，而約20,500,000立方米之管道燃氣售予商業及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亦躍升至約人民幣79,3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1.1倍。年內每股股份盈利約為人民幣14.3分，較二零零零年之每股股份盈利增長約60.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新建成207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約464公里，並擁有12個儲配站，合計之日設計供氣量約達838,000立方米。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在中國重點地區積極開拓並且物色適當投資機會。相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時只擁有國內四個地點之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國內十六個地點之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覆蓋人口達3,400,000以上。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與其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宗旨及策略之比較：

	售股章程 載列之目標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及營運		
• 新住宅客戶之接駁數目	53,490	39,827
• 額外商業及工業客戶之已安裝日 設計供氣量(立方米/日)	72,615	120,833
• 住宅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9,178	10,839
• 商業/工業燃氣用量(千立方米)	14,921	14,755
• 將建造之管道*(公里)	488	515
• 將建造之新儲配站	4	2

* 管道包括中輸管道、主幹管道及支管道

研究與開發

• 開發內部製造儲值卡 燃氣儀表之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 下半年度 開始供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 開始供應
------------------------	------------------------	------------------

計劃之業務宗旨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出現重大差別之原因如下。

1. 銷售及營運

新住宅接駁數目及新儲配站數目不足乃因成立荊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荊州新奧」)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所致。截至本公佈當日,荊州新奧尚未成立,皆因本集團正再度與其合營夥伴進行磋商,以為本集團尋求更為有利之條款。條款一旦落實,本集團將成立荊州新奧,惟須獲得在中國荊州有關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門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將原分配予荊州新奧之資源,轉而集中向其他經營地點的商業及工業客戶作市場推廣之用。由於有效市場推廣,以及商業及工業客戶逐漸認識到使用管道燃氣可節省大量成本,本集團已成功提前完成接駁目標之約66.4%。

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加速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以節約本集團之成本。一年內生產100,000個儀表之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裝置。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宗旨及策略動用約104,7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運、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方面。

	售股章程所載列 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銷售及營運		
• 將建造之管道	78,000	39,088
• 將建造之新儲配站	21,000	34,628
研究及開發		
• 開發內部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	3,000	—
其他		
• 收購項目公司	31,000	31,000
	<u>133,000</u>	<u>104,716</u>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實際用途有所分歧之原因載列如下。

1. 銷售與經營

a. 管道之建造

基於成本管理發揮效用以及建造工程有所改進，本集團得以降低建造管道之整體成本。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管道之平均成本為每公里約人民幣22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則為平均每公里約人民幣325,800元。

b. 儲配站之建造

為其中之一個已建成之儲配站安裝了壓縮天然氣之額外設備及設施，導致建造新儲配站之整體開支上升。

2.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運用3,000,000港元之內部資源撥作發展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資金，以便享有當地稅務機構提備之優惠。本集團計劃撥用原先計劃作該等發展之3,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經營業務及擴展。

前瞻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甚具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環保政策對使用天然氣之大力支持。本集團亦預計，透過持續不斷之推廣計劃，客戶會趨於接受使用天然氣，而整體氣化率亦因而上升。

由中國政府負責建造長輸管道，以便天然氣由中國資源豐厚之西部省份運輸至東部富庶之省份，稱為西氣東輸之計劃已順利按計劃進行。預計在其於二零零四年竣工後，天然氣之整體用量將會顯著上升，為把握此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與西氣東輸沿線或鄰近地點之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便伺機於此等地點開發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向西氣東輸沿線三個地點（分別為江蘇省之高郵及泰興以及安徽省之蚌埠）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此外，由於北京市政府正籌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市政府致力於改善空氣質素，而新住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需求亦預計上升，本集團於北京市市郊之燃氣項目將會受惠。

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現有經營地點之客戶基礎。

全體董事及職員皆全力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具備充足信心，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同時將繼續為我們尊貴之客戶提供安全與可靠之燃氣供應服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合計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以若干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本公佈 日期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楊宇	2,400,000	2,400,000
金永生	1,500,000	1,500,000
趙金峰	1,500,000	1,500,000
喬利民	1,500,000	1,500,000
于建潮	1,500,000	1,500,000
	<u>8,400,000</u>	<u>8,400,000</u>

附註：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行使價每項2.625港元授出。購股權之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 (附註)	66.99%

附註： 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23至 5.25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具有書面職能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常規與程序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至 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 1港元 = 人民幣 1.06元之匯兌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供瀏覽。

* 僅供識別